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朱倩儒
聯絡電話：02-2939-3091 #62878
傳真：02-2938-7798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政頂字第1030020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各國外大學選送相關規定說明2015、附件2學生選送辦法、附件3之1選送申請表2015公告用、附件3之2資料彙整表2015公告用、附件4選送2015工作時程(附件1 1030020800A-0.PDF、附件2 1030020800A-1.PDF、附件3 1030020800A-2.PDF、附件4 1030020800A-3.PDF、附件5 1030020800A-4.PDF)

主旨：有關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2015年赴美國
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美國芝加哥大
學（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等3所大學修讀博士學位
獎學金案，自即日起至本（103）年10月13日止，以學校
為單位申請推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與各國外大學簽署之學術合作備忘錄辦理。
- 二、本計畫案選送領域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主，含其他屬人文社會範疇之相關系所（如醫務管理、科技管理等），各國外大學選送相關規定說明如附件1，請詳閱。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自2014年起學生申請資格擴及頂大聯盟學校畢業之校友（以畢業5年內者為優先），以申請修讀博士班為限，且不含已在5所海外合作學校博士班就讀中或



休學或中輟者。

(二) 符合上述資格之頂大聯盟學校畢業校友需由所畢業母校（限頂大學校）申請推薦，並依該校校內遴選辦法審查。

(三) 請頂大聯盟各校之本計畫推動專責單位透過校友會或校友聯絡中心等相關管道加強校友宣傳。

(四) 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為申請時可能之必要文件：多數合作大學人文社會領域系所皆視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為申請之重要文件，請聯盟各校提醒申請者，務必自行了解所欲申請之海外合作學校系所規定，並提前準備。

四、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申請案請依據上開選送辦法、各校校內遴選辦法及本公文說明進行遴選（含領域篩選），並檢附校內審查之會議紀錄，各校校內遴選辦法及甄審紀錄須經相關校級程序通過。

五、本計畫案為頂大聯盟獎學金之甄選，獲頂大聯盟推薦者不代表國外選送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獲推薦者仍須依國外大學入學申請相關規定，向國外大學提出申請。

六、申請學校及學生申請人應備妥之推薦申請文件項目詳「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詳附件2。

七、本計畫案（含校內申請審查及聯盟申請審查）採線上系統申請及受理作業，系統網址為<http://140.119.108.209/topleague>。

各校仍需備文（以郵戳為憑）並檢附完整申請表、相關申請附件及資料彙整表各1份（其中配合系統產製之表件請參見附件3-1、3-2標示說明）向策略聯盟代表學校提出申請。

八、依據本聯盟與各國外合作學校簽定之備忘錄，國立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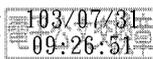


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校不得申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其餘聯盟學校不受限制，請各校依相關規定鼓勵優秀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

九、2015年選送工作時程，如附件4。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校長 吳 思 華



訂

線

各國外大學選送相關規定說明

一、美國哈佛大學

- (一) 受理申請之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二) TOEFL：僅接受 TOEFL 做為英文能力證明，GSAS 最低入學要求為 TOEFL iBT 80 分（哈佛申請截止日前兩年時效），有些系所可能有更高要求，請至網站查詢
<http://www.gsas.harvard.edu/programsofstudy>
- (三) GRE：必須提供 5 年時效內之成績，系所各別要求請見上述網站。
- (四)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醫學大學。

二、美國芝加哥大學

- (一) 受理申請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 (二)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班入學語文或學術成績基本要求如下，其他系所規定請逕至申請系所網頁查詢。
1. TOEFL：iBT 總分達 100 分以上，PBT 總分達 600 分以上
 2. IELTS：總分 7 分，且單項成績皆達 7 分
 3. GRE/GMAT/LSAT 及其他要求：
<http://gradadmissions.uchicago.edu/apply/>
- (三)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



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醫學大學。

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 
- (一) 受理申請之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二) 選送申請系所：麻省理工學院之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 (School of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MIT SHASS)，請參考 MIT SHASS 網頁
http://shass.mit.edu/files/shass/cimg/inside/orgchart/shass_orgchart_20140416.pdf
 - (三) MIT 成績要求：至少 TOEFL iBT 90 分或 IELTS 6.0，有些系所有更高要求，請參照
http://web.mit.edu/admissions/graduate/pdfs/MIT_department_info.pdf
 - (四)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9年8月18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13次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工作圖第16次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8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4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因應全球化跨國界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趨勢，選派我國頂尖大學重點領域之優秀研究人才赴國外合作大學（以下簡稱合作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透過與合作大學計畫性學術合作，逐步形成我國在國外之長期人才布局。

二、依據：

- (一) 中華民國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 (二)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合作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三、試辦選送期間：2011年至2013年。

四、選送領域（科系）與人數：

- (一) 領域：詳公告之領域（科系）。
- (二) 人數：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視該年度申請情形決定推薦名額，由合作大學決定最終錄取名單，每校每年以5名為限，連續選送3年。

五、申請條件：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1期第2梯次及第2期補助之大學（以下簡稱申請學校），依本辦法訂有校內遴選原則，完成公開甄選程序，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本案不接受個人申請。

六、選送學生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 須為申請學校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5年內者為優先），但不受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男生須役畢。
- (三) 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含）以上。
- (四) 符合合作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SAT 等等）成績標準。



- (五) 國外合作學校個別系所自訂之其他入學條件。
- (六) 其他由申請學校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七) 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七、國內申審作業：

(一) 申請方式：

1. 試辦選送期間，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受理次年度選送申請案件。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申請期限內備文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十份，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案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大學）研修」等字樣。
2. 申請學校應負事先檢核文件完備性之責。申請文件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亦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二) 申請學校應備申請文件：

1. 學校申請資料

- (1) 學校申請表；
- (2) 學校遴選辦法及甄審歷程紀錄（遴選辦法及甄審紀錄須經相關校級程序通過）。

2. 學生個人資料：

- (1) 學生申請表；
- (2) 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3)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5) 推薦函；
- (6) 大學（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 (7)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8)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

本。

(9) 符合申請之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

(三) 審查作業：

1. 審查形式：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授權本案代表學校按領域別組織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英語面試。審查小組成員應包括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學校推派之代表，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外學校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2. 審查標準：
 - (1) 申請學校之校內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料完備性；
 - (2) 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 (3) 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以及言辭表達與溝通能力。
3.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核定後公告於頂大策略聯盟網站，並同時以公文函送申請學校轉知申請人。

八、合作大學之申請暨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方式：獲頂大策略聯盟通過推薦之人員須於合作大學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並完成要求之入學申請作業與申請文件。逾期者，視同放棄。
- (二) 審查結果：依據合作大學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案代表學校將其名單公布於頂大策略聯盟網站。

九、學生權益：

經選送合作大學錄取之博士學位修讀生，修業期間，將由就讀之合作大學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學校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申請人自行支應。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內審查結果僅代表國內推薦名單，不代表選送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 (二) 獲合作大學錄取者：
 1.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之合作大學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之簽署，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如於公布錄取結果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查有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

- 
2. 應準時赴合作大學報到就讀，且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任意變更研究領域、或中途放棄學業、或非學業因素返國或停留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國家超過一定天數限制、或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者、或違反國家法令、或有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法經判處有罪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停發獎助金，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修業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至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3. 應遵守就讀學校及該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4. 研修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就讀學校所在國以外國家地區停留，每年總計不得超過 90 天，除因學業上之需要，且獲指導教授同意函者，不受此規範。
 5. 研修期間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填具研修報告單，連同該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無成績單者繳指導教授特別說明函）寄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備查；研修期滿一個月內亦應填具研修報告單併同畢業證書影本寄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備查。
 6. 申請學校應承諾提供該錄取者在合作大學就讀期間必要性之後續協助。

(三) 獲留學獎助金之人員應覓符合資格之保證人（含自然人）2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當受獎助人員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四) 申請者或申請學校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獲補助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 本辦法內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細節，另由合作大學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予以規範。

十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或提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審議後由教育部決定之。

十三、 本辦法經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

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文件

(封面)

申請選送之國外合作學校：_____

申請推薦學校：_____

(請蓋申請推薦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 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件

(標示※者為必填欄位資料)

PART 1：申請推薦學校資料

※ 壹、學校申請推薦表 (本表可由線上系統產製)



學校名稱		學校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第二梯次計畫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計畫學校		
聯絡人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O)		聯絡電話(M)			
E-mail					
申請人名單 (請按推薦 優先序排)	人員一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現為 <small>大學部 年級</small> / <small>研究所 年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 (____年 <small>學士</small> / <small>碩士</small> 畢)
		擬申請之系所			
	人員二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現為 <small>大學部 年級</small> / <small>研究所 年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 (____年 <small>學士</small> / <small>碩士</small> 畢)
		擬申請之系所			
	人員三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現為 <small>大學部 年級</small> / <small>研究所 年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 (____年 <small>學士</small> / <small>碩士</small> 畢)
		擬申請之系所			
	人員四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現為 <small>大學部 年級</small> / <small>研究所 年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 (____年 <small>學士</small> / <small>碩士</small> 畢)
		擬申請之系所			
	推薦人數超過 4 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欄位。				



※ 貳、學校遴選辦法及甄審紀錄（本表可由線上系統產製）

辦法名稱			
校內公告日期		校內公告文號	
校內申請人數		審查通過人數	
補充說明			
檢附學校遴選辦法及甄審紀錄等相關文件	（請條列所附文件名稱，並依序裝訂於後） (請各校承辦人於線上系統上傳相關附件)		



PART 2：申請人資料

(標示※者為必填欄位資料)

壹、申請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本表可由線上系統產製)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 上英文姓名)		大頭照 (需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 上傳)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性須役畢)		
出生年月日		役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聯絡電話 (日)		聯絡電話 (夜)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現居地)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永久)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二、共同申請資料 (本表可由線上系統產製)

※ 就讀/畢業學校		※ 學院 ※ 系所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四年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畢業校友，畢業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在學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校友，畢業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班在學生(_____年級)		
申請資格說明： 限「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學校申請學校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 5 年內者為優先），但不受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男生須役畢。			
※ 求學各階段論文資訊	(請依實際情形選擇填寫，若無則免填)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成績(GPA) (需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成績單等證明)	大學	(請自行換算 GPA，換算方式說明：_____) • 總平均_____ • 前二年總平均_____ • 後二年總平均_____ • 在校學業成績於全學系排名占前_____ %	
	研究所	(請自行換算 GPA，換算方式說明：_____) • 碩士班總平均_____ • 博士班總平均_____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

(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事項等)

(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相關證明)

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

如：_____

在專業領域獲獎事蹟：

如：_____

其他：_____

※ 現階段是否已取得其他出國研修獎學金，請註明名稱

否

是，獎學金名稱_____

※ 是否已取得外國學校入學許可

否

是，學校名稱_____

※ 是否已取得語言能力證明

否

是 (分數請填寫於下表)

※ 英語語文能力

(請依實際情形選擇測驗填寫)

(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相關證明)

托福紙筆測驗(Paper-based TOEFL)成績_____分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Section 1：_____

Section 2：_____

Section 3：_____

Writing：_____

• Total：_____

托福電腦測驗(Computer-based TOEFL)成績_____分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Section 1：_____

Section 2：_____

Section 3：_____

• Total：_____

托福網路化測驗(New Internet-based TOEFL)成績_____分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Section 1：_____

Section 2：_____

Section 3：_____

Section 4：_____

• Total：_____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_____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Listening：_____

Reading：_____

Writing：_____

Speaking：_____



其他英語能力測言
及其他精通語文能
力

(請於線上系統「共
同申請資料—相關
附件區」上傳相關證
明)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

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_____級及格

其他精通語文能力

日語 法語

德語 西班牙語 其他_____

請描述精通程度或曾參與之語文測驗：_____

其他留美測驗

(請於線上系統「共
同申請資料—相關
附件區」上傳相關證
明)

GRE 普通測驗 (GRE General Test)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Verbal: _____ (_____ %)

Quantitative: _____ (_____ %)

Analytical Writing: _____ (_____ %)

GRE 學科測驗 (GRE Subject Test)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Verbal: _____ (_____ %)

Quantitative: _____ (_____ %)

Analytical Writing: _____ (_____ %)

GMAT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Verbal: _____ (_____ %)

Quantitative: _____ (_____ %)

Total: _____ (_____ %)

Analytical Writing: _____ (_____ %)

LSAT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_____



二、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

需檢附文件如下，※表必備文件

文件項目	提交方式
※ 大頭照	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圖片檔或 PDF 檔
※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下載格式撰寫後上傳 PDF 檔 (格式如後)
※ 大學、研究所成績單及相關證明	請合併各階段成績單為單一 PDF 檔，並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
※ 英語語文能力證明或成績單	請合併各項語言能力證明或成績單為單一 PDF 檔，並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 (含 iBT、IELTS、GRE、GMAT 等各項語文測驗)
※ 證件上傳區	學歷證明文件(PDF) 在校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畢業校友請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 身分證正反面 (男性含兵役證明掃描檔) (PDF)
其他申請相關資料	1. 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圖片檔或 PDF 檔 2. 需實體檢附者，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詳列附件清單



個人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 格式

(請依此格式撰寫，並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 PDF 檔)

姓名_____

欲申請之學校_____

欲申請之系所_____

※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三、個別學校申請資料 (本表可由線上系統產製)

※ 欲申請之大學/學系(所)、課程

(請注意：

1. 您可選擇申請不只一間學校，但一份申請表僅能申請一間學校
2. 申請哈佛、MIT、柏克萊、倫敦帝國學院者，僅能申請一個學系/所)

Harvard University (<http://www.gsas.harvard.edu/>)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http://gradadmissions.uchicago.edu/>)

MIT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ttp://shass.mit.edu/>)

Proposed department : _____

Proposed graduate program : _____

(請填寫國外學校網站確定名稱)

※ 學術興趣

請列出你所欲申請之學校中，與你申請相關之已接洽或即將接洽的該校教師：

請列出你所欲申請的學系/所中哪位教師的研究是你感興趣的(請依喜好程度排序並簡述理由)：

※ 推薦人資訊表

• 姓名：_____

• 服務單位：_____

• 職稱：_____

• 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 電話：_____

• E-mail：_____

三、個別學校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

需檢附文件如下，※表必備文件

文件項目	提交方式
※ 研究目的聲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請於線上系統「個別學校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下載格式撰寫後上傳 PDF 檔 (格式如後)
※ Writing Sample	若您欲申請之海外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必要文件包括寫作樣本 (writing sample)，請檢附。若該系所無要求本文件則免附。
※ 推薦函	請檢附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 <u>親筆簽名並彌封</u> 之推薦函一份， <u>中英文皆可</u>
※ 申請人聲明書	請於線上系統「個別學校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下載格式撰寫並簽名後上傳 PDF 檔 (格式如後)



研究目的聲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格式

(請依此格式撰寫，並於線上系統「個別學校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 PDF 檔)

姓名_____

欲申請之學校_____

欲申請之系所_____

※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四、申請人聲明書

(請依此格式填寫、簽名，並於線上系統上傳 PDF 檔)

本人已審閱所提供之各項資訊，並且所提供的資訊是最真實且完整的。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選送優秀人才赴

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者資料彙整表】

下載日期：



申請推薦學校：

推薦人數：

填表日期：1030020800A-3.PDF

聯絡方式(Tel/Email)：

申請學 校推薦 順序	備註 (個別申請系所要求之語言成績 或其他特殊要求說明)	感興趣的教 師及研究領 域	欲申請的 系所	論文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 研究經驗	學術成績(國 外學校要求)	GPA				身 分 別	性 別	中 華 民 國 籍 (身 份 證 影 本)	姓 名	系 所	學 院	申請學 校推薦 順序	
							大學 (前二)	大學 (後二)	碩 士	博 士								
範 例	1. 需有GRE成績，但無特殊分 數要求。 2. TOEFL iBT需高於68分。	姓名/所屬 系所 (研究 領域)	The School of Social Service Administra- -tion	論文題 目： XXXX (指 導教 授： XXXX)	1. 專業領域研究著作_篇 2. 專業領域獲獎事蹟_項 3. 其他_	TOFEL/IEL TS/其他： 考試年月 日、總 分、分 項成 績					研三	女	V	XXX	XX 系所	XX 學院	3/6	
1																		
2																		

申請學校共推薦
6人，此人推薦
順位為第3名。

請詳列，以保障學生
權益。

備註：本表可由線上選送系統下載產出並修改



2015 選送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時程
各校校內公開申請甄審作業	各項大策略聯盟學校	公告日起
受理各校申請截止	國立成功大學 (承辦: Chicago) 電話: (06) 275-7575 轉 50955 (巫小姐) 電子信箱: em50950@email.nck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承辦: Harvard, MIT) 電話: (02) 3366-3262 (蔡小姐) 電子信箱: paristsai@ntu.edu.tw	103 年 10 月 13 日
我國選送名單公告 (不代表選送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頂大策略聯盟會議	暫訂 103 年 11 月上旬
完成選送合作學校規定之申請作業	頂大策略聯盟通過之選送人員	103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



各國外大學選送相關規定說明

一、美國哈佛大學

- (一) 受理申請之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二) TOEFL：僅接受 TOEFL 做為英文能力證明，GSAS 最低入學要求為 TOEFL iBT 80 分（哈佛申請截止日前兩年時效），有些系所可能有更高要求，請至網站查詢
<http://www.gsas.harvard.edu/programsofstudy>
- (三) GRE：必須提供 5 年時效內之成績，系所各別要求請見上述網站。
- (四)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醫學大學。

二、美國芝加哥大學

- (一) 受理申請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 (二)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班入學語文或學術成績基本要求如下，其他系所規定請逕至申請系所網頁查詢。
 1. TOEFL：iBT 總分達 100 分以上，PBT 總分達 600 分以上
 2. IELTS：總分 7 分，且單項成績皆達 7 分
 3. GRE/GMAT/LSAT 及其他要求：
<http://gradadmissions.uchicago.edu/apply/>
- (三)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

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醫學大學。

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 (一) 受理申請之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二) 選送申請系所：麻省理工學院之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 (School of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MIT SHASS)，請參考 MIT SHASS 網頁
http://shass.mit.edu/files/shass/cimg/inside/orgchart/shass_orgchart_20140416.pdf
- (三) MIT 成績要求：至少 TOEFL iBT 90 分或 IELTS 6.0，有些系所有更高要求，請參照
http://web.mit.edu/admissions/graduate/pdfs/MIT_department_info.pdf
- (四)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9年8月18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13次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梯次工作圖第16次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8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4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因應全球化跨國界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趨勢，選派我國頂尖大學重點領域之優秀研究人才赴國外合作大學（以下簡稱合作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透過與合作大學計畫性學術合作，逐步形成我國在國外之長期人才布局。

二、依據：

- (一) 中華民國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 (二)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合作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三、試辦選送期間：2011年至2013年。

四、選送領域（科系）與人數：

- (一) 領域：詳公告之領域（科系）。
- (二) 人數：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視該年度申請情形決定推薦名額，由合作大學決定最終錄取名單，每校每年以5名為限，連續選送3年。

五、申請條件：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1期第2梯次及第2期補助之大學（以下簡稱申請學校），依本辦法訂有校內遴選原則，完成公開甄選程序，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本案不接受個人申請。

六、選送學生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 須為申請學校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5年內者為優先），但不受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男生須役畢。
- (三) 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含）以上。
- (四) 符合合作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SAT 等等）成績標準。

- (五) 國外合作學校個別系所自訂之其他入學條件。
- (六) 其他由申請學校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七) 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七、國內申審作業：

(一) 申請方式：

- 1. 試辦選送期間，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受理次年度選送申請案件。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申請期限內備文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十份，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案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大學）研修」等字樣。
- 2. 申請學校應負事先檢核文件完備性之責。申請文件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亦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二) 申請學校應備申請文件：

1. 學校申請資料

- (1) 學校申請表；
- (2) 學校遴選辦法及甄審歷程紀錄（遴選辦法及甄審紀錄須經相關校級程序通過）。

2. 學生個人資料：

- (1) 學生申請表；
- (2) 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3)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5) 推薦函；
- (6) 大學（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 (7)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8)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

本。

(9) 符合申請之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

(三) 審查作業：

1. 審查形式：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授權本案代表學校按領域別組織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英語面試。審查小組成員應包括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學校推派之代表，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外學校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2. 審查標準：
 - (1) 申請學校之校內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料完備性；
 - (2) 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 (3) 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以及言辭表達與溝通能力。
3.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核定後公告於頂大策略聯盟網站，並同時以公文函送申請學校轉知申請人。

八、合作大學之申請暨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方式：獲頂大策略聯盟通過推薦之人員須於合作大學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並完成要求之入學申請作業與申請文件。逾期者，視同放棄。
- (二) 審查結果：依據合作大學作業程序辦理，並由本案代表學校將其名單公布於頂大策略聯盟網站。

九、學生權益：

經選送合作大學錄取之博士學位修讀生，修業期間，將由就讀之合作大學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學校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申請人自行支應。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內審查結果僅代表國內推薦名單，不代表選送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 (二) 獲合作大學錄取者：
 1.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之合作大學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之簽署，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如於公布錄取結果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查有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

2. 應準時赴合作大學報到就讀，且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任意變更研究領域、或中途放棄學業、或非學業因素返國或停留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國家超過一定天數限制、或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者、或違反國家法令、或有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法經判處有罪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停發獎助金，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修業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至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3. 應遵守就讀學校及該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4. 研修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就讀學校所在國以外國家地區停留，每年總計不得超過 90 天，除因學業上之需要，且獲指導教授同意函者，不受此規範。
 5. 研修期間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填具研修報告單，連同該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無成績單者繳指導教授特別說明函）寄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備查；研修期滿一個月內亦應填具研修報告單併同畢業證書影本寄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備查。
 6. 申請學校應承諾提供該錄取者在合作大學就讀期間必要性之後續協助。
- (三) 獲留學獎助金之人員應覓符合資格之保證人（含自然人）2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當受獎助人員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 (四) 申請者或申請學校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獲補助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 本辦法內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細節，另由合作大學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予以規範。
- 十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或提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審議後由教育部決定之。
- 十三、 本辦法經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

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文件

(封面)

申請選送之國外合作學校：_____

申請推薦學校：_____

(請蓋申請推薦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
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件

(標示※者為必填欄位資料)

PART 1：申請推薦學校資料

※ 壹、學校申請推薦表 (本表可由線上系統產製)

學校名稱		學校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第二梯次計畫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計畫學校		
聯絡人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O)		聯絡電話(M)			
E-mail					
申請人名單 (請按推薦 優先序排)	人員一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現為 <small>大學部 年級</small> / <small>研究所 年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 (____年 <small>學士</small> / <small>碩士</small> 畢)
		擬申請之系所			
	人員二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現為 <small>大學部 年級</small> / <small>研究所 年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 (____年 <small>學士</small> / <small>碩士</small> 畢)
		擬申請之系所			
	人員三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現為 <small>大學部 年級</small> / <small>研究所 年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 (____年 <small>學士</small> / <small>碩士</small> 畢)
		擬申請之系所			
	人員四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現為 <small>大學部 年級</small> / <small>研究所 年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 (____年 <small>學士</small> / <small>碩士</small> 畢)
		擬申請之系所			
	推薦人數超過 4 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欄位。				

※ 貳、學校遴選辦法及甄審紀錄 (本表可由線上系統產製)

辦法名稱			
校內公告日期		校內公告文號	
校內申請人數		審查通過人數	
補充說明			
檢附學校遴選辦法及甄審紀錄等相關文件	(請條列所附文件名稱，並依序裝訂於後) (請各校承辦人於線上系統上傳相關附件)		

PART 2：申請人資料

(標示※者為必填欄位資料)

壹、申請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本表可由線上系統產製)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 上英文姓名)		大頭照 (需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 上傳)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性須役畢)		
		役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聯絡電話 (日)		聯絡電話 (夜)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現居地)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永久)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二、共同申請資料 (本表可由線上系統產製)

※ 就讀/畢業學校		※ 學院 ※ 系所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四年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畢業校友，畢業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在學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校友，畢業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班在學生(_____年級)		
申請資格說明： 限「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學校申請學校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 5 年內者為優先），但不受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男生須役畢。			
※ 求學各階段論文資訊	(請依實際情形選擇填寫，若無則免填)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成績(GPA) (需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一相關附件區」上傳成績單等證明)	大學	(請自行換算 GPA，換算方式說明：_____) • 總平均_____ • 前二年總平均_____ • 後二年總平均_____ • 在校學業成績於全學系排名占前_____%	
	研究所	(請自行換算 GPA，換算方式說明：_____) • 碩士班總平均_____ • 博士班總平均_____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

(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相關證明)

(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事項等)

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

如：_____

在專業領域獲獎事蹟：

如：_____

其他：_____

※ 現階段是否已取得其他出國研修獎學金，請註明名稱

否

是，獎學金名稱_____

※ 是否已取得外國學校入學許可

否

是，學校名稱_____

※ 是否已取得語言能力證明

否

是 (分數請填寫於下表)

※ 英語語文能力

(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相關證明)

(請依實際情形選擇測驗填寫)

托福紙筆測驗(Paper-based TOEFL)成績_____分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Section 1：_____

Section 2：_____

Section 3：_____

Writing：_____

• Total：_____

托福電腦測驗(Computer-based TOEFL)成績_____分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Section 1：_____

Section 2：_____

Section 3：_____

• Total：_____

托福網路化測驗(New Internet-based TOEFL)成績_____分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Section 1：_____

Section 2：_____

Section 3：_____

Section 4：_____

• Total：_____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_____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Listening：_____

Reading：_____

Writing：_____

Speaking：_____

其他英語能力測言
及其他精通語文能
力

(請於線上系統「共
同申請資料—相關
附件區」上傳相關證
明)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

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_____級及格

其他精通語文能力

日語 法語

德語 西班牙語 其他_____

請描述精通程度或曾參與之語文測驗：_____

其他留美測驗

(請於線上系統「共
同申請資料—相關
附件區」上傳相關證
明)

GRE 普通測驗 (GRE General Test)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Verbal: _____ (_____ %)

Quantitative: _____ (_____ %)

Analytical Writing: _____ (_____ %)

GRE 學科測驗 (GRE Subject Test)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Verbal: _____ (_____ %)

Quantitative: _____ (_____ %)

Analytical Writing: _____ (_____ %)

GMAT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Verbal: _____ (_____ %)

Quantitative: _____ (_____ %)

Total: _____ (_____ %)

Analytical Writing: _____ (_____ %)

LSAT

• 測驗日期_____

• 准考證號碼_____

• 成績：_____

二、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

需檢附文件如下，✘表必備文件

文件項目	提交方式
✘ 大頭照	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圖片檔或 PDF 檔
✘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下載格式撰寫後上傳 PDF 檔 (格式如後)
✘ 大學、研究所成績單及相關證明	請合併各階段成績單為單一 PDF 檔，並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
✘ 英語語文能力證明或成績單	請合併各項語言能力證明或成績單為單一 PDF 檔，並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 (含 iBT、IELTS、GRE、GMAT 等各項語文測驗)
✘ 證件上傳區	學歷證明文件(PDF) 在校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畢業校友請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 身分證正反面 (男性含兵役證明掃描檔) (PDF)
其他申請相關資料	1. 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圖片檔或 PDF 檔 2. 需實體檢附者，請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詳列附件清單

個人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 格式

(請依此格式撰寫，並於線上系統「共同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 PDF 檔)

姓名_____

欲申請之學校_____

欲申請之系所_____

※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三、個別學校申請資料 (本表可由線上系統產製)

※ 欲申請之大學/學系(所)、課程

(請注意：

1. 您可選擇申請不只一間學校，但一份申請表僅能申請一間學校
2. 申請哈佛、MIT、柏克萊、倫敦帝國學院者，僅能申請一個學系/所)

Harvard University (<http://www.gsas.harvard.edu/>)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http://gradadmissions.uchicago.edu/>)

MIT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ttp://shass.mit.edu/>)

Proposed department : _____

Proposed graduate program : _____

(請填寫國外學校網站確定名稱)

※ 學術興趣

請列出你所欲申請之學校中，與你申請相關之已接洽或即將接洽的該校教師：

請列出你所欲申請的學系/所中哪位教師的研究是你感興趣的(請依喜好程度排序並簡述理由)：

※ 推薦人資訊表

• 姓名：_____

• 服務單位：_____

• 職稱：_____

• 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 電話：_____

• E-mail：_____

三、個別學校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

需檢附文件如下，※表必備文件

文件項目	提交方式
※ 研究目的聲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請於線上系統「個別學校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下載格式撰寫後上傳 PDF 檔 (格式如後)
※ Writing Sample	若您欲申請之海外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必要文件包括寫作樣本 (writing sample)，請檢附。若該系所無要求本文件則免附。
※ 推薦函	請檢附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 <u>親筆簽名並彌封</u> 之推薦函一份， <u>中英文皆可</u>
※ 申請人聲明書	請於線上系統「個別學校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下載格式撰寫並簽名後上傳 PDF 檔 (格式如後)

研究目的聲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格式

(請依此格式撰寫，並於線上系統「個別學校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區」上傳 PDF 檔)

姓名_____

欲申請之學校_____

欲申請之系所_____

※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四、申請人聲明書

(請依此格式填寫、簽名，並於線上系統上傳 PDF 檔)

本人已審閱所提供之各項資訊，並且所提供的資訊是最真實且完整的。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2015 選送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時程
各校校內公開申請甄審作業	各頂大策略聯盟學校	公告日起
受理各校申請截止	國立成功大學（承辦：Chicago） 電話：(06) 275-7575 轉 50955（巫小姐） 電子信箱：em50950@email.nck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承辦：Harvard, MIT） 電話：(02) 3366-3262（蔡小姐） 電子信箱：paristsai@ntu.edu.tw	103 年 10 月 13 日
我國選送名單公告（不代表選送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頂大策略聯盟會議	暫訂 103 年 11 月上旬
完成選送合作學校規定之申請作業	頂大策略聯盟通過之選送人員	103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

選送優秀人才赴															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者資料彙整表】					下載日期：	
申請推薦學校：										聯絡方式(Tel/Email)：					推薦人數：						
填表人：																					
序號	學院	系所	姓名	中華民國 國籍 (身份證 影本)	性別	身 分 別	GPA					語言成績 (國外學校要 求)	學術成績(國 外學校要求)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 研究經驗	論文	欲申請的 系所	感興趣的教 師及研究領 域	備註 (個別申請系所要求之語言成績 或其他特殊要求說明)	申請學 校推薦 順序		
							大學 (總)	大學 (前二)	大學 (後二)	碩士	博士										
範例	XX 學院	XX 系/所	XXX	V	女	研三						TOFEL/IEL TS/其他： 考試年月 日、總 分、分項 成績	GRE/GMAT ：考試年月 日、總分、分 項成績	1.專業領域研究著作__篇 2.專業領域獲獎事蹟__項 3.其他____	論文題 目： XXXX (指 導教 授： XXX)	The School of Social Service Administra -tion	姓名/所屬 系所(研究 領域)	1. 需有GRE成績，但無特殊分 數要求。 2. TOEFL iBT需高於68分。	3/6		
1																					
2																					
3																					
4																					

請詳列，以保障學生
權益。

申請學校共推薦
6人，此人推薦
順位為第3名。

備註：本表可由線上選送系統下載產出並修改